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5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麗華（已歿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8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4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麗華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，知悉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，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，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，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廣為設置，若非欲規避查緝、造成金流斷點，並無無故使用他人金融帳戶，復委託他人代為提領、轉交款項之必要，且邇來詐欺集團猖獗，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，而金融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，苟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，並代為轉交帳戶內款項，該帳戶極易被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及洗錢使用，在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，再依指示轉交帳戶內款項予他人，可能係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，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該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「王偉」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提供其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000000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「王偉」收款。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方法，詐騙謝0芸、李0娟匯

01 款至被告前開金融帳戶後，即由「王偉」通知被告領出至臺  
02 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1樓000000公司購買比特幣，再  
03 轉入「王偉」提供之電子錢包，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犯罪所  
04 得之去向。因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  
05 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較重之  
06 加重詐欺罪處斷。又被告所犯2次加重詐欺犯行，犯意各  
07 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等語。

08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  
09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  
10 案被告因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諭知有罪之判決，  
11 檢察官不服原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繫屬於  
12 本院。惟被告於114年11月20日死亡，有其戶政資訊網站查  
13 詢-個人基本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審未及審  
14 酌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公  
15 訴不受理判決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  
17 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提起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21 法官 柯志民

22 法官 簡婉倫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 
26 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書記官 許家昌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